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250號

聲請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濬源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50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
					台幣)			
001	歐利亞磁磚有限公司阮芷羚	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大昌分行	160018737	49,694 元	114 年 2 月 5 日	4404060	
002	鎡恩實業有限公司魏秀枝	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籬仔內分行	160032277	12,697 元	114 年 2 月 10 日	0306466	
003	隆榮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陳雅玲	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五甲分行	00006705	8,805 元	114 年 2 月 28 日	0401656	
004	巨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簡郁原	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小港分行	101010362	26,783 元	114 年 2 月 28 日	1322374	
0	元一	長源	臺灣	025031	36,993	114	6617282	

(續上頁)

01

0	建材	汽車	銀行	062488	元	年		
5	鋪陳	股份	鳳山			2		
	楊碧	有限	分行			月		
	月	公司				28		
						日	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  
07 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  
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